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43號5樓之2

承辦人：沈佳瑩 社工員

電話：02-2331-0505

傳真：02-2371-9191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紅心〔一百零五〕刑字第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簡章及申請表各乙份

主旨：函送本會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-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及申請表，敬請公告張貼，並函轉所屬之相關單位，鼓勵受刑人之在學子女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內政部立案之社團法人，從事受刑人家庭之社會服務，為國內首先針對受刑人家庭提供協助之社會福利機構；自民國七十九年起，為拓展本會服務內容，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，且使受刑人無後顧之憂，安心服刑，特設立向日葵獎助學金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簡章及申請表（可影印使用），或由本會網頁（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本會105年獎助學金全省就讀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受刑人子女均可申請，其餘申請條件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會聯絡人，沈佳瑩 社工員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（永華市）

中等教育科 105/03/03 13:30



121050016513 有附件



政中心)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理事長 蕭玫玲